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
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募集资金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年12月31日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13号）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13号）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编制和内部控制，确保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确保报告编制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向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发表鉴证结论。
我们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阅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13号）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13号）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、询问、观察、函证、重新计算、重新执行、分析程序等在内的鉴证程序，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

四、
我们
在所有重
求》(证
订)》(上
公司募集
证公字
金 20

五、
本鉴
鉴证报告
作为贵

众华
会计师

中
国，上